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6 年第一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临政字〔2016〕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 号）要求，市政府决定，2016 年第一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19 项，其中取消 13 项、下放 1 项、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4 项、调整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的事项 1 项；承接落实省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17 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对取消的事项要逐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制定衔接落实方案，指导县区部门实施相关审批；对改变管理方式的事项，

要减少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不得再以审批方式进行管理。对省政府下放或委托实施的事项，有关部门单位要纳入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要制定承接方案，做好承接落实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写公开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各级各部门单位不得在目录之外实施行政审批。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将衔接落实情况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5月13日前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602室）。

附件：2016年第一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目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9日

附件

2016 年第一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 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目录

(一) 取消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1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市经信委	取消	
2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需要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市城管局	取消	
3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取消	
4	船舶进出港签证	市交通运输局	取消	
5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市商务局	取消	
6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市文广新局	取消	
7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批	市卫计委	取消	
8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统计局	取消	
9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工商局	取消	
10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审批	市工商局	取消	
11	烟草广告审批	市工商局	取消	
12	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市物价局	取消	
13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市地税局	取消	

(二) 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大型农业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市农业局	下放至县级 农业部门	

(三)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的事项 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调整为其他 权力	
2	个人所得税减征	市地税局	调整为其他 权力	
3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土地增值税减免	市地税局	调整为其他 权力	属于“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子项
4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减免	市地税局	调整为其他 权力	

(四) 调整不再作为市级行政审批的事项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食药监局	

(五) 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 1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2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4	内地居民赴澳门 3 个月多次商务签注审批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5	特殊家庭困难赴香港 1 年多次探亲签注审批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6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7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此项并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项目
8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设立审批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此项并入“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审批”项目
9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整合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0	开办职业介绍机构许可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11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省国土资源厅	市国土资源局	此项并入“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项目

12	内河二、三类船员适任证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此项并入“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项目
13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14	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省农业厅	市农业局	此项并入“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核准”项目
15	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16	《采矿许可证》由县（区）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许可	省安监局	委托市安监局颁发管理	
1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市质监局	此项并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项目

(2016 年 4 月 29 日印发)